

#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

承数政字〔2025〕26号

##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《滦平县鑫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80 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滦平县鑫宝源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滦平县鑫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〈滦平县鑫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评估情况说明》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滦平县鑫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铁矿石项目位于滦平县小营乡外铺村，利用原有“滦平县鑫宝源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扩建项目”厂区，拆除原铁精粉生产线及设备设施，建设年处理180万吨铁矿石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选厂东北侧



900 米处设置破碎站 1 处，建设破碎车间、原矿堆场、碎料成品库等，新增破碎、筛分、干选等主要生产设备；在选厂内建设磨选与捞砂车间、干排车间等及配套公辅设施，新增筛分、磨选、过滤、捞砂等主要生产设备。改扩建实施后，年处理铁矿石 180 万吨，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，副产品砂石骨料、建筑用砂合计 83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。

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冀发改政务备字[2019]483 号”准予备案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。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有关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和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后，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，环境影响可接受，从环保角度项目总体可行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。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。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，明确各环保责任，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工作。施工建设应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各类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按照“以新带老”原则，全面排查选厂现状存在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，即刻落实整改，确保改扩建项目达标、规范运行。



(三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破碎站入料口建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盖的料棚，料棚内安装喷淋抑尘装置；破碎、筛分、干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，各产尘点喷淋降尘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6相应限值要求，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皮带转运过程中皮带廊封闭，转运端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措施；原矿堆场四周设置合适高度的防尘围挡并喷淋抑尘；建设封闭破碎料成品库、铁矿精料中转库、精粉库、建筑用砂库、干排尾矿贮存间，设置喷淋抑尘装置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7相应限值要求。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设置洗车平台，运输物料苫布遮盖，运输道路硬化、定期进行浮土清理、定时洒水降尘、敏感区减速慢行等方式抑尘。改扩建后，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1.104吨/年。

(四)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尾矿废水经干排浓密、过滤后排入沉淀池，经沉淀后进入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。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。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，厂区泼洒降尘。粪污废水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为防止地下水污染，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，落实防渗漏措施。危废间、润滑油库房、化验室为重点防渗区，渗透系数小于 $1.0 \times 10^{-10}$ 厘米/秒；原矿堆场、磨选和干排车间、建筑用砂成品库、尾矿干排贮存间、精粉库、高位水池、沉淀池、事故池等为一般



防渗区，渗透系数小于  $1.0 \times 10^{-7}$  厘米/秒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产噪设备合理布局，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产噪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，运输车辆途经敏感区减速慢行、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运输噪声影响。

（六）落实固废管理工作。干排尾矿依托滦平万丰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库堆存，如依托尾矿库达到设计库容或由于其它因素无法接收，干排尾砂无合理去向，企业则需停产。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选矿工序。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。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化验室废液、废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相关要求，进行暂存、转运、处置。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、处置。

（七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落实工程水土保持措施，对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落实生态防护和恢复补偿措施。

（八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，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。

（九）做好核素辐射安全防范工作。项目原矿、砂石骨料、建筑用砂、铁精粉、尾砂铀（钍）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小于



1Bq/g。加强对原矿、中间产品、尾矿、尾渣或其他残留物中铀（钍）系核素的风险防范工作，并纳入风险应急预案，原料发生变化时，应做好铀（钍）系核素活度浓度的补充检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落实《报告书》及上述要求后，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通过竣工验收后，方可正式运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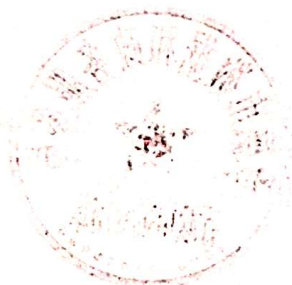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的《报告书》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五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2025年1月23日





抄送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承德市数据政务服务局

2025年1月23日印发

(共印9份)

